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新日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顾问，指派申林平、吴少卿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新日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7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8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定2019年4月2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认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0.50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如下

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19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现金股利，2019年6月6日为除权除息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已离职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激励对象中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段振威先生、杨威先生、张军保先生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夏伦勇先生、吉政华先生及高远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

2020年4月23日

激励对象3名)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2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198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24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为2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20万份调整为422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36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到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需要满足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

注：1、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901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05,551.21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13.33%，净利润为7,052.71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减少3.7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业绩未达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7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6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9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68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

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申林平

经办律师：

吴少卿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